

# 鄂州市数据局

鄂州数据函〔2025〕3号

## 关于开展鄂州市公共数据资源调查的通知

各区数据管理部门，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工作部署，根据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公安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省数据局关于开展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调查的通知》要求，拟开展我市年度公共数据资源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时间与对象

#### （一）调查时间

本次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至3月14日，调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

#### （二）调查对象

- 市级党政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 各区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汇总区级公共数据）。

### 二、调查内容

本次公共数据调查的主要内容涵盖公共数据机构基本信息和公共数据资源存储、流通、应用三个大类的数据信息（共计26个小项），具体分为《公共数据调查机构基本情况》（附件1）、《公

共数据资源调查表（样表）》（附件2）。

### 三、有关要求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履行统计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关于防范和惩治数据资源统计调查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好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工作，压实相关工作人员责任，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请各部门于3月7日前填报《公共数据调查机构基本情况》（附件1）、《公共数据资源调查表》（附件3），并将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稿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姜东蛟，18654149302

邮 箱：dashuju@ezhou.gov.cn

- 附件：1. 公共数据调查机构基本情况  
2. 公共数据资源调查表（样表）  
3. 公共数据资源调查表  
4. 主要指标解释  
5. 关于防范和惩治数据资源统计调查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附件 1

## 公共数据调查机构基本情况

表 号： 公共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 数 据 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4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 0 年 月

<b>10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102</b>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b>105</b>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b>203</b>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b>S01</b>	是否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b>S02</b>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名称： _____	
<b>S03</b>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非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交易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S04</b>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行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b>S05</b>	是否在政务场景开展 AI 技术的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b>S06</b>	是否已经开展了本地区数据资源调查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如开展，请简要填写调查工作内容和成果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公共数据资源调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标大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截至本年	本年实际	去年同期
				(截至 2024 年)	(2024 年 年度增加值)	(2023 年 年度增加值)
1. 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总空间	TB	01			
	数据存储总量	TB	02			
	云存储总量	TB	03			
	备份数据存储总量	TB	04			
	结构化数据存储总量	TB	05			
	物联感知数据存储总量	TB	06			
	冷数据占比	%	07			
2. 数据流通	数据开放总量	TB	08			
	开放数据集总数	个	09			
	占全部数据集比例	%	10			
	数据集平均下载次数	次	11			
	申请共享的数据集数量	个	12			
	驳回申请的数据集数量	个	13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总量	TB	14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入	万元	15			
	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的运营机构总数	个	16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交付的数据产品数量	个	17			
	数据资源目录数	个	18			
	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个	19			
3. 数据应用	公共数据服务产品数量	个	20			
	移动 APP 数量（鄂汇办除外）	个	21			
	日均使用次数 (APP)	次	22			
	小程序数量	个	23			
	日均使用次数 (小程序)	次	24			
	web 应用数量	个	25			
	日均点击次数	次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调查范围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2.省级政府汇总区域内省、市、县三级政府公共数据资源情况。3.审核关系：01≥02，02≥03，02≥04，02≥05，02 ≥06，07<100%，12≥13，20≥21+23+25。

## 主要指标解释

### 一、公共数据调查机构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2. **单位详细名称**：企业以年末的企业名称为准，原则按企业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凡企业名称更名，而公章暂未换的，可用旧公章代替，但必须在本栏内予以说明。凡企业有几个厂名和公章的，应该在第一名称后填写第二厂名或第三厂名。军工保密企业的“企业名称”应填报本厂的第二名称（即可公开的厂名），不得直接填写保密厂名（即企业番号）。

3.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

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4. 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5. 是否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行为,填写是或者否。其中,公共数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6.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名称:**是指报告期末被官方或者拥有特定权利的机构正式授权,签订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可以进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或组织的官方称谓。

**7.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性质:**是指报告期末签订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的不同运营机构的性质,包括央企、国企(非央企)、民企、数据交易机构、其他。

**8.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行业:**是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服务的行业类型,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可填多个。

**9. 是否在政务场景开展AI技术的应用:**是指报告期末政府机关或公共部门在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过程中,是否应用人工智能(AI)技术。

**10. 是否已经开展了本地区数据资源调查工作:**是指本单位是否在本地区开展与数据资源调查相关的工作,如对辖区内

重点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等开展数据资源调查等，请简要填写调查工作内容和成果。

## 二、公共数据资源调查表

### （一）数据存储

1. **数据存储总空间**:是指报告期末所有可用的数据存储空间，包括本地存储和云存储的空间总和。计量单位：TB。

2. **数据存储总量**:是指报告期末包括原始数据所有备份数据在内的，在本地、云端等实际存储的数据总量。计量单位：TB。

——云存储总量：是指报告期末存储在云端的数据总量。计量单位：TB。

——备份数据存储总量：是指报告期末为保障数据安全与恢复等目的而专门存储的备份数据总量，包括所有副本数据。计量单位：TB。

——结构化数据存储总量：是指报告期末存储的结构化数据总量，其中，结构化数据是指一种数据的表示形式，按此种形式，由数据元素汇集而成的每个记录的结构都是一致的并且可以使用关系模型予以有效描述。这些数据具有清晰的字段和属性，每个字段都有特定的数据类型和取值范围。计量单位：TB。

——物联感知数据存储总量：是指报告期末通过物联传感设备采集、捕获的数据总量，包含监控、摄像等类型数据。计量单位：TB。

**3. 冷数据占比：**是指一年未访问的数据，如：企业备份数据、业务与操作日志数据、订单管理等一年不被访问的数据，占比计算方法为冷数据总量/数据存储总量。计量单位：%。

## （二）数据流通

**4. 数据开放总量：**是指报告期末对外公开、无专利或版权等限制，可自由访问和使用的数据总量。计量单位：TB。

**5. 开放数据集总数：**是指报告期末对外开放共享的数据集数量，数据集是指资料集、数据集或资料集合，是一种由数据所组成的集合。计量单位：个。

——占全部数据集比例：是指报告期末开放数据集总数占总数据集的比例。计量单位：%。

——数据集平均下载次数：是指报告期末所有开放数据集平均被下载的次数。计量单位：次。

**6. 申请共享的数据集数量：**是指报告期末提出申请共享的数据集的数量。计量单位：个。

——驳回申请的数据集数量：是指报告期末在提出申请共享的数据集中，被驳回的数量。计量单位：个。

**7.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总量：**是指报告期末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被授权运营方所获得的数据总量。计量单位：TB。

**8.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入：**是指报告期末单位将公共数据授权给特定的企业或组织而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计量单位：万元。

**9. 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的运营机构总数：**是指报告期末签订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的不同运营机构的总数。其中，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针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展开发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计量单位：个。

**10.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交付的数据产品数量：**是指报告期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提供的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总数。计量单位：个。

**11. 数据资源目录数：**是指报告期末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对数据资源进行排序、编码、描述后，所形成的目录条目的数量。其中，数据资源是指具有使用价值的数字，是可供人类利用的新型资源。如电子文件、电子表格、数据库、图形图像等。计量单位：个。

**12. 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是指报告期末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计量单位：个。

### （三）数据应用

**13. 公共数据服务产品数量：**是指报告期末应用公共数据所开发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数量。其中，公共数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数据产品或服务，是指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或数据服务。计量单位：个。

——移动APP数量：是指运行在Android/IOS等系统中的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计量单位：个。

——日均使用次数：是指上述移动APP一天24小时内平均的使用次数。计量单位：次。

——小程序数量：是指能够嵌入到支付宝、微信等平台或应用中的微型应用程序的数量。计量单位：个。

——日均使用次数：是指上述小程序一天24小时内平均的使用次数。计量单位：次。

——web应用数量：是指可以通过web浏览器访问的应用程序数量。计量单位：个。

——日均点击次数：是指上述web应用一天24小时内平均的使用次数。计量单位：次。

# 关于防范和惩治数据资源统计调查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国家数据局 2024 年 10 月印发）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防范和惩治数据资源统计调查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数据资源统计调查机构领导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数据资源统计调查管理和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各级数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调查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责任是：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建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主持研究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数据资源统计

调查工作机制，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保障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工作经费和条件。

**第五条** 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分管数据资源统计调查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推动宣传和贯彻实施统计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健全统计执法检查制度和机制；组织协调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工作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协调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条** 涉及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处室负责人对防范统计调查报送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体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统计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研究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调查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调查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组织实施人员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相关机构、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坚持实事求是，健全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

**第七条** 各级数据管理部门统计工作人员对防范统计调查造假、弄虚作假负直接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数据资源统计调查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如实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统计调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调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调查资料；对其负责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的统计调查

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八条** 各级数据管理部门信息技术支持、数据处理人员对防范统计调查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其责任是保障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支持的科学性、准确性、完备性；严格按照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法进行数据处理，确保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工作的信息技术支持和数据处理不受干扰；对违规干预信息技术支持和数据处理的，进行全面记录、全程留痕、保留完整档案；未经国家数据管理部门授权，不得提供、发布统计调查数据。

**第九条** 各级数据资源统计调查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数据资源统计调查部门和统计调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的数据资源统计调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数据资源统计调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调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十条** 各级数据资源统计调查主管部门依法对下级数据资源统计调查主管部门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违反统计法、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数据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